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告 紀玖承

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